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杭州解放路89号星河大厦8F/10F 邮编 310009
电话 86-571-87559090 传真 86-571-87559100
[Http://www.oriens.cn](http://www.oriens.cn)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审 核 报 告



ORIENT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审 核 报 告

浙东会专[2008]128号

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立电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的申报资产负债表与原始资产负债表的差异比较表，2007年度、2006年度、2005年度的申报利润表与原始利润表的差异比较表以及上述差异比较表附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立电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立立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对立立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差异比较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的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立立电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在所有





ORIENT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2006]33号)及具体准则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产生的差异,以及除上述法规外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产生的差异。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报告日期: 2008年3月30日